

附件 3 之 1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坑洞解除列管審查表（依核可之整復計畫回填或自行完成回填整復者）

一、基本資料：				
坑洞編號		面積 (公頃)		
坑洞位置	市 區 縣(市) 鄉(鎮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
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	(非)都市土地 區 用地			
土地所有權(或管理)人				
二、審查：				
審查單位	審查事項	審查結果 (勾選)		審查意見備註
		合格	不合格	
1、工 務 (建設) (水利) (經濟發展)	(1)提整復計畫者,是否依整復計畫內容確實完成			
	(2)與鄰近土地無明顯高差			
	(3)回填期間無損壞週遭道路,或損壞已經修復			
	(4)無影響道路通行			
	(5)屬政府機關辦理回填者,有提供合法土方來源證明。			
	(6)其他			
2、使用分區、使用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(本欄由縣(市)政府各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,例如:該坑洞位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,則由農業單位認定)	(1)已恢復至無違反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使用目的及功能			
	(2)已結合周邊環境自然景觀			
	(3)其他			
3、地 政 (都市計畫) (城鄉發展)	(1)土地使用現況無違反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			
	(2)其他			

4、農 業 (水土保持) (農田水利)	(1)無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				
	(2)屬農業用地者，回填之表土層符合種植農作生長土壤（非屬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及其他有害物質）				
	(3)屬農業用地者，回填後土地利用符合種植非食用之作物或造林使用之原則				
	(4)與鄰地無明顯高差，且水土保持植生復育良好				
	(5)其他				
5、環 保	(1)經勘查無回填廢棄物或有害物質，或移除廢棄物並檢測證明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事（註：檢測結果得經現地會勘採樣後，於2個月內由地主或行為人提供）				
	(2)其他				
6、	(1).				
	(2).				
綜合審查 意見及結論					
審 查 單 位 (核 章)	分 工	承 辦 人	科 ( 課 ) 長	副 處 ( 局 ) 長	處 ( 局 ) 長
	工 務 ( 建 設 ) ( 水 利 ) ( 經 濟 發 展 )				
	地 政 ( 都 市 計 畫 ) ( 城 鄉 發 展 )				
	農 業 ( 水 土 保 持 ) ( 農 田 水 利 )				
	環 保				

附註：

- 1.本審查表內未列舉之單位及審查項目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需要加註承辦審查單位（如：工務、水利）或增列適當欄位及適當審查項目辦理審查。
- 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組織編制、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，以實際掌理該業務單位為審查單位。